

翻譯與傳譯

澳門的翻譯與傳譯*

施佩玲**

第一部分

翻譯部門和翻譯職程的發展沿革

翻譯員一直是澳門歷史舞台上的一個角色。

為什麼這樣說呢？如果我們經歷一次澳門歷史回顧之旅，自會明白箇中原因。

如眾所知，澳門不管過去或現在都是東方的一個中西文化交匯點。公元1553年，即明朝嘉靖32年，葡萄牙人來到澳門的時候，澳門只是個小小的漁村，民風純樸，饒富中國傳統文化色彩。自葡萄牙人登陸後的四個多世紀以來，澳門經歷了商貿等領域的發展道路，呈現出比較獨特的文化面貌，方方面面都顯現著中葡文化觸碰後形成的特質，正因如此，她有著與眾不同的身份。

在探究這個結果的由來之時，我們不應忘記耶穌會傳教士在當中扮演的角色。耶穌會的傳教士早在16世紀已經踏足澳門，並在後來經澳門進入中國大陸傳教。其實，可以說這些傳教士是出現於中國的首批翻譯人員，因為他們在傳教的同時，把多部中國經典著作翻譯成西方語言，並把很多西方的知識帶進中國社會，令源自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的兩種文明、文化乃至語言互相交流。

* 本文為作者於3月18日至3月23日期間舉行的《新千禧翻譯工作坊》上所發表的講話。

** 行政暨公職局公共行政翻譯中心主任。

除了傳教士之外，當時住在澳門的土著所擔當的角色也起到一定的重要作用。他們憑其極有限的葡語能力來幫助葡人與本地人溝通。

後來，因葡人與華人通婚而出現了土生葡人，他們自然而然地成為了共處於澳門的中葡兩個社群傑出的溝通橋樑。

隨著時間的推移，首個華語傳譯隊伍在“鑑於澳門當局與中國朝廷交往日趨密切以及澳門市本身人口的特殊性，有需要存在一個勝任華語傳譯工作的隊伍”¹這個倡議下，由刊登於1865年10月9日《澳門憲報》的同年7月12日國令產生。該隊伍由一名第一傳譯員、一名第二傳譯員和兩名傳譯學員組成。

十七年後即1881年，《澳門華務專員公署規程》經刊登於1882年3月13日《澳門及地捫省憲報》的1881年12月22日國令修訂，將該傳譯隊伍納入了該個專員公署的第一科。當時，除了第一和第二傳譯員外，該隊伍還有兩名一等傳譯學員及兩名二等傳譯學員，兩名通譯員（língua），一名中文文案以及一名助理中文文案。

其後，“隨著近年來澳門中國居民劇增，由華務專員公署第一科負責的華務工作不斷增加，（……），因此，絕有必要將該個處理華務的科脫離華務專員公署，成為一個專責於上述事務的獨立部門，並由合資格的、負責任的和數量足夠的傳譯員去應付當地法院及各公共部門的工作要求”²。在這種情況下，一個名為華務局的部門通過刊登於1886年3月22日《澳門及地捫省憲報》的1885年11月2日國令而誕生。關於該局的職責／權限、人員組成、招聘條件及其他福利和義務等法例也相繼頒佈，廢止了《華務專員公署規程》內的有關條文。根據資料顯示，當時的華務局由以下人員組成：三名一等華語傳譯員，其中一名為第一傳譯員，任局長；一名第二傳譯員，任副局長；一名第三傳譯員；三名二等華語傳譯員；一名中文文案及一名助理中文文案及兩名中文謄寫員。

1914年，當時的澳門總督向中央政府提議重整華務局的人員編制，訂明他們的職責。這個提議後來分別由1914年11月30日第1：118號國令及

1. 1865年10月5日第41期《澳門憲報》。

2. 1886年3月22日第11期《澳門及地捫省憲報》副刊。

1915年7月22日第1：786號國令所頒佈的首個華務局及華語學校規章付諸落實。

該規章其中一個創新點在於採用了“Intérprete – tradutor”這個葡文名稱。如果有留意，以前，擔任這個專業工作的人士其葡文稱謂都是“Intérprete”，而非“Intérprete– tradutor”。隨著上述規章的頒佈，擔當溝通橋樑角色的專業人士開始被冠以“Intérprete – tradutor”的稱謂，而中文則一直都稱為“翻譯員”。

當時，該局副局長及較資深的翻譯員還會以三年一任的方式被派到在北京的葡國大使館以及在廣州及上海的葡國領事館擔任工作³。

之後，華務局在“鑑於澳門的特別情況以及有關總督的建議，殖民地若干部門有重組的必要”⁴這個前提下，經當時澳門總督建議，由刊登於1945年《澳門政府憲報》的1941年12月8日第31：714號國令撤銷，該局的職務轉由中央民政廳的一個特別科來擔任，除局長之外，所有人員亦隨之轉入該廳。

華務局納入中央民政廳後不久，1946年5月4日第18號《澳門憲報》頒佈了一個由第928號法規核准的《澳門華務特別科章程》，這個做法除配合了當時的法例規定之外，還修訂了前華務專理局及其學校的章程。

二十二年後即1968年，“由於有需要令華務工作更能配合省的特定條件以及因應時下的需求，認為是時候也適宜對該科作出改動”⁵，根據1968年6月5日第48：420號國令的規定該科易名為華務處，人員編制亦隨之擴大，下設技術科及諮詢科以及翻譯員學校。

儘管該部門有了新名稱，但仍是民政廳屬下的一個單位。

直至1976年，社會環境又是另一番景象。因應需求，澳門政府意識到必須擴大和重組華務處，以使該處的工作更見成效，遂通過10月30日第47 / 76 / M號法令把該個處級部門再次升格為一個獨立的廳級部門，並改名為華務廳。

華務廳的章程同時也由該個法令核准。

3. 1914年11月30日第1：118號國令第五章第32及33條。

4. 1945年12月31日第52期《澳門憲報》第二副刊。

5. 1968年6月15日第24期《澳門憲報》。

自此直至1984年，華務廳基本處於穩定的狀態，僅由8月12日第16 / 78 / M號法律及1月12日第2 / 80 / M號法令對本身章程引進了少許修改，以及通過4月18日第3 / 81 / M號法律擴大了人員編制，旨在適應及配合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葡國和中國建交的情勢。

1984年，由於頒佈了關於訂定澳門公共行政組織架構總基礎的8月11日第85 / 84 / M號法令，有需要將本地區的廳級部門等同於司級部門。當時的高斯達總督以12月29日第259 / 84 / M號訓令，將華務廳升格為司級部門，由此誕生了華務司及其技術學校。

隨著華務司的誕生，更加上6月25日第51 / 85 / M號法令訂出了專業職程制度，因此就產生了翻譯員職程、文案職程及口譯員職程，前兩者為縱向職程，後者為一個橫向職程。

當時，華務司設有以下的職位：

職程及職級	職位
首席－翻譯員	5
一等－翻譯員	7
二等－翻譯員	11
三等－翻譯員	17
見習－翻譯員	11
口譯員	7
主任文案	1
首席文案	2
一等文案	3
二等文案	6
三等文案	6

為使華務司具備必需的技術及人力資源以履行本身的職責，而且為了進一步完善該司的組織，1986年以12月29日第57 / 86 / M號法令重組了華務司的架構，改為下設一個技術廳，並將技術學校等同於處級單位。至於翻譯員、文案及傳譯員（口譯員）等職程，只設於華務司人員編制，不設於其

他公共部門的編制。華務司人員可以通過徵用、派駐或定期委任等方式到其他公共部門擔任這項專業職務，“甚至按照澳門地區與葡萄牙共和國之間簽定的協議，應葡萄牙共和國政府的要求，以定期委任方式到葡國使節團擔任工作”⁶，其實，這些外交層面的職責也曾見於前述章程。

該年，華務司人員編制如下：

職程及職級	職位
主任－翻譯員	5
首席－翻譯員	10
一等－翻譯員	20
二等－翻譯員	20
三等－翻譯員	25
見習－翻譯員	4
傳譯員	5
主任文案	2
首席文案	4
一等文案	6
二等文案	8
三等文案	10

重組數年後，傳譯員（口譯員）及見習翻譯員這兩個職位被撤銷，正式制定了本部分最後所提到的翻譯員職程。

1987年，中葡兩國政府就澳門問題簽定了《中葡聯合聲明》，澳門隨之進入了歷史進程中最重要時期，即過渡期。

除了其他重要事項之外，三大問題，即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以及中文官方化是當時最為突出的問題。

為了新政府能夠暢順地運作，當時的政府意識到有需要把各大法典、法律和法例翻譯成中文，以及在行政領域內積極推廣中文的使用。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翻譯員的培訓政策在1987年政府計劃中佔有了重要的位

6. 參見12月29日第57 / 86 / M號法令第17條。

置。於是，設立了由華務司技術學校舉辦的翻譯員速成培訓班及基礎培訓班，前者為期十八個月，後者為期三年，當中包括了三個月的專業實習期。因此，自1990年起，有大量翻譯員進入公職，投身於翻譯及傳譯這項艱辛的工作。

不久，一個名為法律翻譯辦公室的部門按照已由6月21日第30 / 93 / M號法令廢止了的1月13日第8 / GM / 88號批示的規定成立，其一般的職責是協調、策劃及執行法律翻譯工作，編制雙語法律文件以及在立法程序和法院內推廣使用中文。

自此之後，華務司不需擔當狹義的法律翻譯工作，主要專責其他性質的翻譯及傳譯工作。

與此同時，由中文官方化問題引致的問題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規範的雙語制問題，成為當時整個行政當局的一大問題。

為應對這個問題，也鑑於高等教育範疇定下了組織與發展的法定條件以在文化、科學、技術與專業方面培訓優質人員，1993年，成立了語言及翻譯學校，並根據3月2日第16 / 92 / M號法令的規定，把技術學校納入了澳門理工學院。

1994年，鑑於“調整公共行政當局之結構以滿足過渡期挑戰之需要，此乃從事行政之組織、行政現代化、程序之簡化、縮短與市民之距離及從本地化之角度出發正確管理人力資源之公共機關致力達到之主要目標。⁷”；

又鑑於“負責翻譯及傳譯（……）之部門，應成為行政暨公職司之從屬機構，同時，將不符合行政暨公職司基本任務之某些職責及權限轉移予其他機關。⁸”；

按照5月9日第23 / 94 / M號法令的規定，華務司併入了行政暨公職司，並易名為公共行政翻譯中心（CTAP），全體人員亦按原來的職級和職階轉入該司。

7. 參見1994年5月9日第九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的5月9日第23 / 94 / M號法令。

8. 同上。

自此，翻譯部門進入了一個新階段，這情況將在本文第二部分專門介紹。

翻譯職程及文案職程都是中葡文傳譯及翻譯範疇的特別制度職程，受由4月24日第18 / 95 / M號法令修訂的12月21日第86 / 89 / M號法令所規範。

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翻譯職程的發展如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6	顧問翻譯	675	---	---
5	主任翻譯	600	625	650
4	首席翻譯	540	565	590
3	一等翻譯	490	510	525
2	二等翻譯	440	460	480
1	三等翻譯	350	370	390

進入職程須經文件審閱或知識考試。

進入第一職等須具備澳門理工學院翻譯課程資格或前華務司技術學校之基礎課程或速成課程資格。

進入第二職等則須具備澳門大學翻譯學士學位或獲行政暨公職局經聽取高等學歷認可諮詢委員會意見而認為適當之其他學士學位。

至於進入第三職等須具備以上各項所指任一資格且兼備適合於將任職範圍之有關之學士學位。

晉升至顧問翻譯職級，須具學士學位。

如果拿我們的職程跟高級技術員職程相比，可以看出我們的職程發展較高級技術員職程為佳。因為，我們除了若干職階的薪俸點較高外，還有第六職等即顧問翻譯這個職級，這是高級技術員職程中沒有的。

一般來說，翻譯員是透過文件審閱或知識考試的方式晉升至較高一職級的，當然，條件是必須符合12月21日第86 / 89 / M號法令規定的一般晉升要求。

職級	預計晉升至該職級第一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
顧問翻譯	18年
主任翻譯	13-15年
首席翻譯	9-10年
一等翻譯	6-7年
二等翻譯	3-4年
三等翻譯	0-4年(職程開始)

第二部分 翻譯工作的現狀

翻譯員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繁榮進步“不可或缺”的元素。

對翻譯員的需求不僅過去存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也依然存在，而且需求還很大。這是因為新政府的運作不可能在短期內有極大的轉變，仍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磨合和進行或有的改革或改動。因此，在一定時期內很多方面的事項還會維持下去，例如過去在公共行政內主要使用的葡語依然會繼續使用，而且，根據《基本法》和《正式語文通則》的規定，葡語是澳門正式語言之一。

一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述，隨著1994年5月9日第23 / 94 / M號法令的頒佈，除了與本身主要任務不相稱的部分外，華務司的職責都併入了行政暨公職司。

由那時起，公共行政翻譯中心（CTAP）除了執行由行政暨公職司及其附屬單位要求的翻譯及傳譯工作之外，還擔當並承繼了前華務司的一切職責，例如：

第二條⁹

“i) 確保不屬其他機關負責之中葡文翻譯及傳譯之工作，應官方及私人實體之要求提供對以該等語言寫成之文件之官方鑑定，以及認證私人翻譯件。”

9. 1994年5月9日第九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一組的5月9日第23 / 94 / M號法令。

第十八條

“一、公共行政翻譯中心（葡文縮寫為CTAP）之權限尤其為：

a) 應公共或私人實體之要求，確保不屬其他機關負責之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工作；

b) 以中葡文進行連續或即時傳譯工作及對文件進行口譯工作；

c) 在行政翻譯及傳譯之領域上，向公共行政當局之部門提供所需之協助；

d) 在官方會議或公開儀式上，確保翻譯及傳譯之服務；

e) 根據現行或將訂立之議定書，向外交或領事使團提供技術輔助；

f) 提供中葡文本兩者是否相符之官方鑑定服務，並認證私人翻譯件。

二、公共行政翻譯中心得以翻譯小組形式運作，該小組成員主要為技術員、翻譯員及文案，並得以項目組形式組成。”

初步分析了我們的職責與權限之後，可以發現，公共行政翻譯中心與公共行政當局其他翻譯部門基本上不存在職能重疊的情況，因為我們是確保應公共或私人實體要求提供不屬於行政當局其他部門承擔的兩種正式語文的翻譯及傳譯服務。換言之，凡不屬於某個公共部門職責範圍內的翻譯和傳譯工作，公共行政翻譯中心就有責任去執行。

因此，可以坦言，雖然因為部門合併的關係而使行政暨公職司產生一個新的組織架構，但公共行政翻譯中心作為一個向整個公共行政當局提供翻譯及傳譯協助的這個主要角色，絲毫無變。反之，在澳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下，其使命與角色於澳門的歷史進程中尤其是在過渡期以及在新千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伊始之時，愈加彰顯。

回首過渡期，其間幾乎所有文件及事項都必須進行中葡雙語的翻譯或傳譯工作，與此同時，隨著雙語制在公共行政領域的積極推廣，衍生出各個公共部門及機關對配備本身的翻譯員的這個需要，以加強兩種正式語文在公職範圍內的使用以及提升對公眾的回應及接待能力。

為了這個目的，頒佈了4月24日第19 / 95 / M號法令，目的是提高翻譯職程內專業人員的可調動程度，根據於1994年為此所做的專項調查顯

示，在34個公共部門及機關的人員編制裏設立了137個翻譯職位及37個文案職位。

因此，由前華務司轉入行政暨公職局的總共185名翻譯員在不斷減少，根據紀錄，由1995年至2002年1月1日為止，共有140名翻譯員及11名文案先後根據第87 / 89 / M號法令第32條及第19 / 95 / M號法令的規定、通過某些部門的入職考試、或被任命擔任司法領域及其他公共官職而脫離了行政暨公職局編制，轉到其他公共行政或司法部門及機關工作。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轉到其他公共部門的翻譯員數目	
公共部門	傳譯－翻譯員數目
立法會	1
總督暨政務司辦公室輔助部門	5
新聞司	3
澳門市政廳	5
海島市政廳	6
身份證明司	1
司法事務司	15
法律翻譯辦公室	21
教育暨青年司	6
體育總署	3
社會工作司	3
衛生司	2
旅遊司	5
文化司署	5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	2
財政司	7
退休基金會	1
經濟司	3
統計暨普查司	3
勞工暨就業司	2
司法警察司	12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	14
地圖繪製暨地籍司	2
郵電司	1
土地工務運輸司	6
港務局	2
初級法院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轉到其他公共部門的翻譯員數目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2
總數	140*

* 上述的翻譯員中，約16人轉任了例如司法官、顧問、高級技術員、登記局局長、公證員等其他職務，有三人已退休或脫離了公職。

公共行政翻譯中心除了確保提供翻譯和傳譯工作之外，還經常應各個公共部門的需求和按本身的調動能力以各種方式調派人員到各個公共部門及機關提供協助。

截至2002年1月1日，行政暨公職局人員編制內共有59名翻譯員。然而，在行政暨公職局工作的翻譯員的實際人數只有32名，因為除了前述的轉職情況之外，還有一定數目的人員通過以下方式被調到不同的公共部門及機關工作：

調動形式	翻譯員數目
定期委任	3
徵用	20
派駐	1

另一方面，有7名編制內的專業人員被調派到行政暨公職局內其他附屬單位工作，4名處於短期或長期無薪假期，1名被委任為公共行政翻譯中心主任。

因此，在59名翻譯員中，實際上只有25名在公共行政翻譯中心內工作，當中包括：1名主任翻譯、3名首席翻譯、11名一等翻譯、及10名二等翻譯。

由此可見，公共行政翻譯中心的大部分人員（二等及一等翻譯）還是屬於比較稚嫩的一群，因為要成為一個有一定水平和經驗的翻譯員，非要在這個專業連續投放十年以上的時間不可。

在工作範圍內，我們集中於以下幾個主要領域：

- 官方翻譯（應官方實體的要求）；
- 私人翻譯（應私人實體的要求）；
- 同聲傳譯（亦稱為即時傳譯）及接續傳譯。

如上所述，我們的職稱中文稱為翻譯員，但葡文名稱則包含傳譯和翻譯雙重意思，換言之，按在法律規定翻譯與傳譯是不分家的，幾乎所有的同事都要從事不同種類的文件翻譯，包括法規、政府各個委員會的會議錄、專業技術文件、官方或私人實體交來翻譯的中葡文文件等，另外還有接續傳譯和同聲傳譯工作，前者多見於陪同中葡兩國及澳門政府主要官員以及其他人士出席各類型會議、儀式和活動，後者則多見於不同主題的會議、研討會和講座等。

談到工作，我們也不應忽略文案在當中的重要作用。

在翻譯工作中，文案是協助翻譯員完成工作的一員，他們主要負責修飾譯自葡文的中文文稿，或每當翻譯員對中文文件內容有不明瞭的地方，予以協助解釋義意。

行政暨公職局人員編制內有文案十一名，當中三名以徵用方式在其他公共部門及機關工作，八名留在公共行政翻譯中心內工作。

公共行政翻譯中心的文案還會應行政暨公職局其他單位的各種需要提供協助，也曾被派往前總督辦公室、前立法會、前政務司以及前政府或現政府其他公共實體內向翻譯員提供協助。

另一方面，因應現時中文在公共行政領域內的重要性，文案在公共行政翻譯中心所擔當的角色也愈形重要，比如對中文在行政架構內應用及標準化做調查 / 研究工作，並編制有關的建議書，製作有關的文件等。

除了中文文案之外，我們還設有兩名擔任葡文“文案”工作的高級技術員，負責修飾譯自中文的葡文文稿，還在其他工作領域內提供專業協助。

此外，鑑於翻譯的文件數量頗大，公共行政翻譯中心針對這個情況特設了一個規模比較小的電腦工作小組，負責電腦打字和文書處理以及其他電腦資訊工作。

可見，我們的翻譯員並不是獨力工作，而是在不同的技術員的協助下工作的，因此工作也更具有效率和效益。此情況也見於某些公共部門，他們為翻譯工作提供了較佳的人力物力條件，這當然是基於這些部門的領導對翻譯工作的支持和理解，但更多的部門卻鮮見這個情況，那裏的翻譯員得不到技術協助，因而往往令他們在工作上失去自信，或者無法及時回應一些迫切的要求，更因而感到氣餒。

第三部分

數據比較與分析

下面，是公共行政翻譯中心最近六年來的工作統計數字，通過這些數據，我們可以對目前翻譯員和翻譯市場的狀況有更準確和更客觀的認識。

A. 行政暨公職局現職翻譯員人數比較¹⁰

年份 \ 情況	於公共 行政翻譯 中心工作	借用	派駐	徵用	定期委任	年終編制內 人員數字
1996	47	22	1	17	11	87
1997	29	18	—	15	11	80
1998	31	12	1	19	8	74
1999	31	9	1	18	7	61
2000	25	8	1	19	5	61
2001	25	7	1	20	3	61*

* 2002年1月1日有兩人脫離編制，四人處於無薪假期。

從中可見，公共行政翻譯中心目前的現職人數僅為1996年時的3 / 4。

B. 公共行政翻譯中心翻譯員擔當各個範圍工作的人員分佈情況¹¹

年份 \ 範圍	官方文件 翻譯	私人文件 翻譯	接續傳譯 ¹²	同聲傳譯 ¹³
1996	30	13	9	5
1997	28	11	12	6
1998	18	10	12	6
1999	24	9	12	6
2000	17	6	7	3
2001	19	4	7	3

該表的數據是根據近來翻譯員主要獲分配的工作分析得出的。一般來說，公共行政翻譯中心的所有人員都要做各種類型的工作，但實際工作中是按難度以及視乎每個人員的能力來分配的，此舉的最終目的是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優質的服務。

10. 數據是每年12個月的平均值，因為翻譯及傳譯隊伍在這些年來一直都在變動。

11. 每年的數據與A表的數據會有不吻合的情況，因為有些翻譯員需兼任多個範圍的工作。

12. 在此範圍我們只記錄了中葡及葡中接續傳譯員的數字，因為普通話接續傳譯的申請次數並不多。

13. 在此範圍我們只記錄了中葡及葡中同聲傳譯員的數字，因為普通話同聲傳譯的申請次數並不多。

C. 筆譯工作的比較¹⁴

年份 \ 種類	官方文件翻譯			私人文件翻譯		
	申請次數	原文頁數	譯文頁數	要求宗數	原文頁數	譯文頁數
1996	605			1029		
1997	582			2062		
1998	614			1653		
1999	533	2219	2469	1502	1786	2061
2000	489	3277	3765	940	1408	1802
2001	518	3189	4020	375	761	1182

根據上表顯示的工作量並與B表進行比較，我們可以得出以下數據

每名翻譯員平均接到的官方文件翻譯量：

- 1996年 – 20. 2次申請
- 1997年 – 21次申請
- 1998年 – 34. 1次申請
- 1999年 – 31. 4次申請，完成譯文145. 3頁
- 2000年 – 29次申請，完成譯文222頁
- 2001年 – 27. 3次申請，完成譯文212頁

每名翻譯員平均接到的私人文件翻譯量：

- 1996年 – 80次申請
- 1997年 – 188次申請
- 1998年 – 166次申請
- 1999年 – 167次申請，完成譯文230頁
- 2000年 – 157次申請，完成譯文300頁
- 2001年 – 89. 3次申請，完成譯文296頁

14. 1996年、1997年及1998年的數據只有申請次數。

D. 傳譯工作的比較¹⁵

年份 \ 種類	同聲傳譯		接續傳譯	
	申請次數	人員數目	申請次數	人員數目
1996	298			
1997	179	510	92	118
1998	175	532	140	184
1999	208	656	134	177
2000	150	403	37	48
2001	159	359*	37	47

* 2001年人數有所減少，因為我們縮減了派去在會議中擔任同聲傳譯的每隊的人數，由以前的每隊三人減為現時的每隊二人或每隊僅有一人，由於很多會議時間重疊致使人手不足，難以應付。

參見上表中的數據並與B表比較，我們可得出以下結果：

每名翻譯員應官方或私人實體要求進行口譯（同聲傳譯或接續傳譯）的平均工作量：

- 1996年 – 21.3次

應官方或私人實體的要求每名翻譯員進行同聲傳譯的平均工作量：

- 1997年 – 29.8次
- 1998年 – 29.2次
- 1999年 – 34.6次
- 2000年 – 50次
- 2001年 – 53次

應官方或私人實體要求每名翻譯員進行接續傳譯的平均工作量：

- 1997年 – 7.6次
- 1998年 – 11.6次

15. 1996年的數據沒有將同聲傳譯和接續傳譯分開統計。

- 1999年 – 11. 1次
- 2000年 – 5. 28次
- 2001年 – 5. 28次

從以上一系列數據我們可以見到，儘管筆譯服務的申請次數在2000年度有所減少，同1999年比較，官方文件的跌幅在10%以下，私人文件的跌幅在1 / 3以下，但實際上完成的譯文頁數則多於1999年。

2001年，情況出現了變化，官方文件的翻譯申請次數再次上升，儘管申請次數仍未反彈至回歸當年的水平，但完成的譯文頁數比1999年有大幅的增加。這個事實足以說明在行政當局內筆譯工作的需求還是相當之大，事實也是如此，有很多事項還是需要以兩種正式語文來處理，因為不論執行權或在立法或司法機關的各個級層中，僅懂一種官方語言的人士依然存在，因此，不可能缺少翻譯這類專業人士所提供的專業協助。

必須說明的是，每項申請可以是一頁，也可以是一百頁，因此，在官方實體的申請這個欄目內，並不可以將申請次數視為一個絕對的指數。另一方面我們還要注意到文件內容的難度和技術性。有時，一頁文件可能需三天才能完成翻譯，而十頁的文件可能只需五天便可完成翻譯，皆因前者的內容較後者複雜。

私人文件翻譯方面，我們顯然可以見到有持續減少的現象，跌幅約為2 / 3。這個跌幅不應被視作一種負面現象，反之，應以正面態度來對待。因為私人文件翻譯是一項向公眾、市民提供的服務，通常市民需要到本地官方實體或鄰近甚至外地官方實體辦理私人事務時，便會將有關文件拿來要求翻譯為中文或葡文，因為在本地的公共部門中，中文的應用已廣為普及，在接收或發出中文文件時不再要求附同葡文文本，理所當然，這方面的工作便會相應減少。從另一個角度去看，也反映出行政當局在整體上提升了對公眾的回應能力和落實了雙語制這項原則。

回說傳譯方面，工作量減少及增加的情況均與官方文件翻譯的情況相若。

2000年，同聲傳譯申請次數減少約25%，但2001年已再次上升。其實，1999年對兩個國家來說都是非常特別的一年，尤以對澳門前政府為然，該年舉行過很多會議、解釋會、記者會等等。

2001年所錄得的增長，令我們可以斷言市場上對同聲傳譯的需求量仍是相當大。如果比較接續傳譯的數據，口譯工作是朝向同聲傳譯的方向發展的，因為採用同聲傳譯，既可節省會議時間又可令會議運作比較暢順。接續傳譯工作量減少的另一個原因是，其他公共部門的翻譯員已有能力擔當這項工作，所以，我們的參與便相對減少。然而，同聲傳譯的情況就並非如此。

第四部分 對未來的前瞻

通過這些數據的比較，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反映出政府對翻譯工作有一定的需求，當然，也有例外的情況。根據資料顯示，很多公共部門的翻譯員，現時的工作量多於特區成立之前，並認為需要更多這方面的專業人員來與他們並肩工作。這個訴求不僅出於翻譯員，甚至公共部門的負責人也提出過，而且曾多次向公共行政翻譯中心要求徵用該中心的翻譯員。其實，主要問題不僅在於雙語制的真正落實所引致的工作量增加，還在於有很多這方面的專業人員已轉從別業，出任了前述的其他職務。

再者，一些例如中國加入世貿等國家大事，為澳門帶來商貿與投資的挑戰；又或者本地區的大事，例如博彩業的開放、東亞運動會的即將舉行、澳門發展成為旅遊及會展中心、發展成為物流產業中心等，都是對翻譯及傳譯員的需求日趨增加的原因，這個需求不僅來自於公共行政領域，也來自私人界別。

其實眾所周知，要落實如此之多的項目和要達至公共事務的各項目標，必然需要建立諸多的合作關係。因此，不僅公共行政當局必需採取行動和措施去面對由回應社會及其他夥伴或外來投資者的要求所帶來的挑戰，私人實體也有必要抓住機遇去發展自己的事業。

如今，在公共及私人界別均缺乏翻譯員的情況下，我深信，現在及可見的將來，翻譯和傳譯將會繼續是一種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

因此，所有有意投身成為公職翻譯員的人士，除可到公共行政翻譯中心工作之外，還可獲其他公共部門及機關聘用；在私人界別的工作前景亦會相當理想。

為面對未來的挑戰，不論正擔任這項專業工作還是將投身這個行業的人士，都應該不斷磨練自己的專業技術，吸取更多的知識，永遠要以敬業樂業的精神去面對工作，只有這樣，方可踏上成功之路。

我不敢對遙遠的未來抱有奢望，因為世事難料，但我可以肯定，現今翻譯專業的工作者或他日將投身於這個行業的新一代，在未來都會擔當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無以替代！